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靜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  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93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。(376550000A\_11200938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，其遺族支領月  
撫卹金之發給時間點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45735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5/19

